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有關出售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70%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 **及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21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而買方為出售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出售公司3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包含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告發佈前，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2019年10月14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有關過往收購事項的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於2018年1月19日，賣方訂立過往協議，以2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買方收購出售公司的70%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2018年5月31日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由吳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仕的行政總裁）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代價

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12,8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過往協議按下列方式透過支票（或賣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已支付的過往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的前四期付款：
 - a. 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支付；
 - b. 6,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支付；及
 - c. 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兩(2)年內支付；
- (ii) 3,200,000港元，即過往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的最後一期（本集團尚未根據過往協議結償），透過買方豁免本集團的部分有關付款責任支付；及
- (iii) 194,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過往協議向買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透過買方豁免有關承兌票據、直至完成日期累計的於2019年9月30日金額約為10,347,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所有票息及據此承擔所有付款責任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出售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之未來前景；(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及(iv)參照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寶仕及寶仕廣州於2019年6月30日的初步估值草案，寶仕及寶仕廣州的100%權益價值約為21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達致：

- (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豁免或通知（如需要）；
- (ii)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豁免債務金額；
- (iii) 買賣協議所述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複，且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協議及契諾；及
- (iv)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上文第(iv)項條件除外）。

完成

完成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無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而除當中若干條款將仍具效力，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的申索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重點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身為寶仕行政總裁的吳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前持有出售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吳先生在資訊科技及軟件系統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過往收購事項前，出售公司由吳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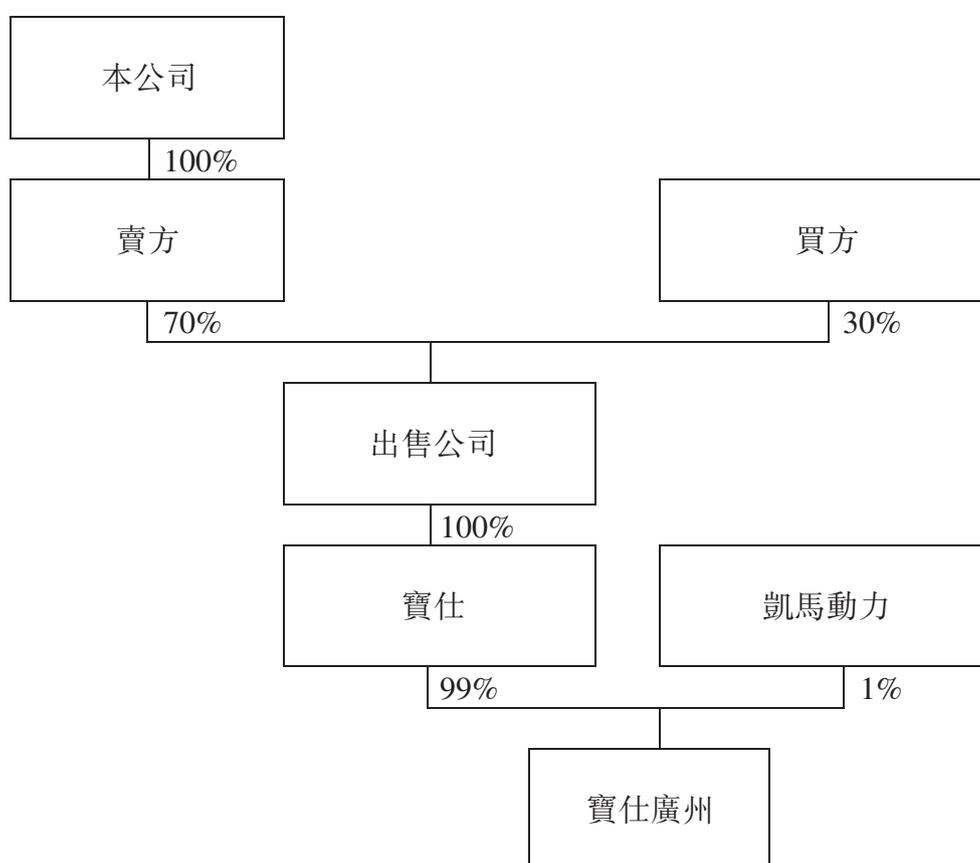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70%及由買方擁有30%的權益。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擁有寶仕100%已發行股本，而寶仕則擁有寶仕廣州99%股本權益。寶仕廣州餘下的1%股本權益由凱馬動力擁有。除於寶仕的權益外，出售公司並無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出售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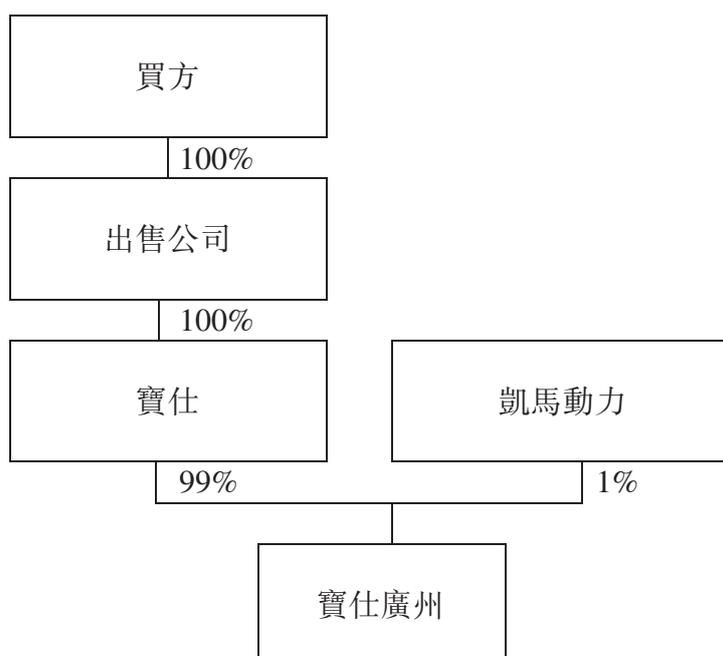
以下為寶仕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905	26,842
除稅前溢利	14,948	19,547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2,352	16,210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期末)	17,476	33,539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後出售集團的集團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出售公司，希望過往收購事項會擴大本集團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其於香港的增長。然而，於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出售公司之間於過往收購事項時最初設想的協同效益尚未實現，尤其是：

- (i) 如過往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本公司預計能夠將其電子支付終端和軟件方案與出售集團的零售銷售點系統相集成。然而，於過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在實際執行該等計劃時遇到困難，原因為需要分別配合由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的不同收單商戶的各項技術要求，且涉及的大型零售鏈及金融機構難以驗證支付系統中的應用程式編程接口（API）。

- (ii) 於過往通函的同一段中亦指出，本公司可以利用出售集團的現有強大客戶基礎，以開拓支付方案行業的更多商機。然而，在完成過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無法為其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爭取任何出售集團的現有客戶，原因為出售集團的現有客戶更傾向直接從信用卡公司或銀行獲得銷售點系統，而該等銷售點系統等同於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 (iii) 於過往通函的同一段中還指出，本公司可以利用Open Sparkz Pty Ltd（「**Open Sparkz**」）（本公司持有其約20%權益）的技術，與出售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及軟件方案相整合，從而利用有關技術升級零售獎勵及忠誠度會員計劃。該公司為一家澳洲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然而，在實施過程中，本集團未能如預期利用Open Sparkz的技術，乃由於本公司僅持有Open Sparkz的少數股權，且未能說服Open Sparkz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在可預見未來投資、擴展並滲透香港市場。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儘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保證金額（定義見過往通函）已完成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已大幅惡化。如上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由於香港社會持續動盪，零售業受到極大不利影響，市場情緒低迷，願意承擔零售開銷的客戶數量減少，訪港遊客數量急劇下降，導致近幾個月的零售開銷顯著減少，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零售行業將繼續受到影響。鑑於本地零售商戶乃出售集團的終端客戶，而該等商戶仍將受到社會持續動盪的不利影響，董事會現時對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持悲觀態度。

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專注於發展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核心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以原先代價還原過往收購事項提供機會。此外，代價的結算方式將通過解除過往收購事項產生的餘下付款責任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的還款責任（包括產生的應計利息），並使其能夠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其核心主要業務。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1,200,000港元（除稅前），乃參考(i)過往收購事項代價（210,000,000港元）現值約為204,700,000港元；(ii)於2019年9月30日已記錄在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中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34,800,000港元（已計及債務金額之豁免）；(iii)豁免承兌票據利息產生的估計收益約為10,300,000港元；及(iv)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約為1,400,000港元而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的確切虧損額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有待審核），並將根據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並扣除任何雜費計算得出，因此可能與上文提供之數字有所不同。

本集團擬將代價的現金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而買方為出售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出售公司3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包含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告發佈前，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2019年10月14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仕」	指	寶仕商業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寶仕廣州」	指	廣州寶仕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99%由寶仕擁有，1%由凱馬動力擁有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其項下出售事項及擬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與完成有關的所有條件之日起計七(7)天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2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出售公司」	指	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寶仕及寶仕廣州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15,088,000港元，於豁免契據之日俊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寶仕作出的所有墊款以及寶仕應收俊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馬動力」	指	凱馬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的兄弟及其他人士控制
「吳先生」	指	吳聲恭先生，寶仕之行政總裁，透過其於買方100%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間接持有出售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過往協議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之過往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過往通函
「過往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過往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有關過往收購事項之通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買方發行之總額為194,000,000港元之四份承兌票據，作為過往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000股出售公司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輝先生、胡永權博士B.B.S.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